

# 广州市人民政府

穗府埔规划资源审〔2024〕53号

##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 护林路以北、茅岗路以东（黄埔区 AP0501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 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

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）：

《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）关于申请批准黄埔区护林路以北、茅岗路以东（黄埔区 AP0501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》（穗开规划资源报〔2024〕89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以北、茅岗路以东（黄埔区 AP0501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》最终成果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论证，请你局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日印发